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流程(二) 填寫報名資料暨上傳報名照片

2-1 繳費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需繳完報名費後,始能填寫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01碩士在職專班111測試班別-無複試 >]	領士在職專灶查詢
<mark>【招生</mark> 01碩士在職專班111測試班別-無複試	蜀招生	TCA-F (2)
01碩士在職專班112測試班別-分組		新住民
 01碩士在職專班113測試班別-分組		
		點選已完成繳納報名費

2-2-2

目前位置:<u>首頁>報名作業>網路報名</u>

網路報名

依招生類別及条所碩士在職專班	TTIA
01碩士在職專班111測試班別-無複試 🗸	│頃士台
依招生類別及系所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的招生班別進入線上報

名資料填寫作業

目前位置: <u>首頁</u>> 報名作業 > 網路報名 > 報名登入



報名登入



2-2-3

考生報名之相關個資蒐集使用說明



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以下簡稱進修推廣處)為進行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報名、上傳資料所建置,本系統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進行個人資料蒐集前之告知,為保障您的權 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聲明各項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本系統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需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09/教育或訓練 行政、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系統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報考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電子郵件、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工作職稱、學歷資格。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保存年限為5年,逾保存期限,依進修推廣處資料銷毀作業辦理。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系統所必要之參與人員,包括進修推廣處、招生系所承辦人員及系統服務廠商。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七、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5年保存年限內,您可依據個資法第3條通知本系統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但您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時,進修 推廣處有權依法令規定、必要性、正當性及考試公平性等,審酌是否同意。

八、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行使程序,得向進修推廣處02-27321104分機82102詢問。|

九、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並「同意提供」本系統欲蒐集之個人資料。

九、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並「同意提供」本系統欲蒐集之個人資料。



報名注意事項(含資料上傳截止時間,依每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時間調整)

4.每位考生報名表須由系統印出兩頁並親簽,並依規定112年12月29日下午17時30分前併同所有報名資料用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功能上傳。
 2. 需加計年資積分之系所,考生須於報名表第1頁自核積分,併同上述用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功能」上傳。
 3.審查資料請於113年1月10日下午17時30分前用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功能」上傳。

同意 上一頁

3-1 開女	台填寫報名資料		<u>回首頁</u>
3-1-1 ^{目前位置} : <u>首頁>報名作業>網路</u> 報名登入	<u>報名</u> > <u>報名登入</u>		請在此再次確認您報考 的系所班組別是否正確
學年	114	招生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稱	測試班	招生系所-組別	測試班別-無複試-
報名費用	1500	登錄IP	
姓名	王天天	密碼	
性別	○男●女	生日	
是否為僑生	否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狀況	● 免役、除役 ○ 已服役 ○ 未服役	兵役起迄年月	例:9906-10005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之通訊	。 素,請仔細填寫,以維護自身權	益・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夜) 司 左 바	
手機號碼		E-mail	
考試科目	(無選考科免填)	及當	哥取得繳費帳號時
緊急聯絡人		與聯絡人關係 的白言	ۍ。 金鸡碼。
聯絡人電話			

3-1-2

目前位置:<u>首頁>報名作業>網路報名>報名登入</u>

1	報名登入			身分證 ID 為不	
	學年	114	招生別	司攸正恣約	
	招生名稱	测武灶	招生系所-組別	山修正貝科	



3-1-3

下方紅色框架內的資料需填寫完整資料,以利後期寄送相關通資料(例:成績單、 目前位置: 首頁 新生報到通知等),通訊地址務請填寫隔年9月底前可在白日收取掛號郵件地 報名登入 址以利後續寄發成績單或入學報到通知;電子信箱必需確認到隔年9月底前 學年 至少有 15MB 的保留空間可收到網路報到結果通知電子信件。並請確認所填 招生名稱 報名費用 寫之聯絡資料正確,以利報名期間因需要聯絡考生時能即時找到考生使用。 姓名 性別 是否為僑生 否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狀況 ● 免役、除役 ○ 已服役 ○ 未服役 兵役起迄年月 例:9906-10005 通訊地址為本校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之通訊處,請仔細填寫,以維護自身權益。 郵源區號 **~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 E-mail 考試科目 (無選考科免填) 緊急聯絡人 與聯絡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回首頁

3-1-4

畢(肄)業學校、系所或同等學力報考資料填寫

考生報考資格 畢/肄業年月	→ 請選擇	請點選v依個人報考 購的關係避擇你的報
畢/肄業學校-系所	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畢業	时的学歴選倖心的報 参考者。
學歷其他說明	國內公私立大學碩士(含)以上畢業	ち貝伯。
經歷說明1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1、2款	
經歷說明2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3款	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擔任代理(或
經歷說明3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4款	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 服務, 累
經歷說明4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5款	例: 年 月 日年 月起至中小學或幼科
經歷說明5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第6款	例: 年 月 日年 月起至中小學或幼科
經歷說明6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	例: 年月日年月起至 機關擔任
考試及格類別名稱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規定	
在職生現職服務單位	國外大學 (學士)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ナ 104 HP 10 10 HP 10 20 HP 10

세가 있는 기 년 만만	[L	J						
考生報考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學學士畢業	~	畢/肄	業狀況		◎ 畢美	€○肄業	
畢/肄業年月	民國 🖌 🖌 🖌 月							
畢/肄業學校-条所	學校:							
學歷其他說明					詰老生	依擬指	出出的學	力諮明

		文件填寫報名時是畢業生或	"л 或
請考生填寫畢業的學校名 稱 [、] 系所及畢業年月		是肄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J
	以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五款	
		<mark>款報名之考生</mark> 填寫通過的國家考試或技能 試名稱	
· []			



THERMOOTING.

考試及格類別名稱

在職生現職服務職稱



在職生現職服務單位 在職生現職服務職稱

報名 上一頁



在職生現職服務期間



選「上一頁」返回「<u>2-2-1</u>」 注意:一旦點選「上一頁」,因考生並未送出報名 申請,故上方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將會清空,考生 若要完成報名,需自「<u>2-2-1」</u>重新開始並完成 「<u>3-1」的所有項目資料再點選「報名」選項送出</u> 申請後,才算完成第一步的報名作業。



例:9801-9912

3



3-2 上傳個人數位電子證件照暨下載列印報名表





最新消息 報名作業 查詢作業 報 到作業 首頁 4 目前位置: 首頁 > 報名作業 > 上傳書審 此處的照片上傳完畢後,會自 報名作業 2 3 動嵌合到 3-2-1 的第一頁報 上傳相片資料 1取得繳費帳號 名表內·故請務必上傳近三個 依招生条所 依招生類別 查詢 俱参润归取工 月內的個人數位電子證件照 測試班別-分組 碩士在職專班 ✔ 3上傳相片資料 測試班別-分組 (限jpg檔案格式),以利應 • 4列印報石元成又针 測試班別-無複試 考當日核對個人身分。 5上傳報名資料

回首頁

回首頁



3-2-2-2 _№ 無分組之系所照片上傳畫面 上傳相片資料				報考系所未分組者,請點選該系所名 稱後,直接在該系所後方報名欄位點 選「上傳相片資料」上傳個人數位電			
依招生類別	別 依	招生系所		子證件照。			
□ 碩士在職專班 ✔ □ 測試班別-無複試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學年	招生別	招牛名稱	招生条所	招生組別	報名	
1	114	碩士在職專班	測試班	測試班別-無複試		進入上傳相片資料	



▫ 個人數位電子照片上傳登入畫面二 3-2-2-4



個人數位電子照片上傳時注意事項(檔案格式限 jpg)。

應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照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1年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4.2公分寬×4.7公分高)之高階彩色影像。
-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生活照。
-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更新/上傳證件資料



報名作業尚未完成,請參看 報名流程三:上傳報名資料 操作說明

